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3-015 证券代码:000638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收到财务总 监张学荣女士发来的辞职申请,张学荣女士由于个人原因需要经常前往国外,经公司多次与 其本人协调,张学荣女士决定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且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其辞职申 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财务总监提出离职申请后,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现任财务经理李晓清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职务,董事会认为,李晓清先生 旦任公司财务经理职务已有5年时间,平时主持公司财务部门的全面工作,对公司的经营情 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职务,同时,张学荣女士离职也不会给公司的正 常工作造成影响。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3-016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1日以 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10:00时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 到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张学荣女士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其离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董事会同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公司现任财务经理李晓清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任 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1、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 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人者,并且禁人尚未解除的情形。 2、上述人员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3,张学荣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属于个人合理要求,新聘任的财务总监 李晓清先生多年来一直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职务,平时主持公司财务部门的全面工作,对公司 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李晓 清先生能够胜任财务总监的职务,同时张学荣女士离职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工作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接受原财务总监张学荣女士辞职申请并改聘李晓清先生为公 司财务总监。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李晓清,男,1970年 10月出生。1991年至 2002年任天津天钢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 至 2009 年任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 2009 年至 2014 年 4 月任本公司财务经 理,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李晓清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

关联关系;李晓清先生未持有万方发展股票;李晓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り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 第: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3-017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辞职 并提名新任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4月21日收到 监事李晓清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由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改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请李晓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李晓清先生特向监事会提出了辞去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李晓清先生的辞职申请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四 J 許去界 C 周温 事 宏温 事 歌 劳 、 子 现 信 元 生 い 辞 歌 中 明 C 是 公 可 界 C 由 温 事 会 累 五 人 会 以 审 议 通 过 , 李 晓 清 先 生 的 离 任 将 导 致 第 七 届 监 事 会 监 事 任 法 定 人 数 , 监 事 会 尽 快 将 提 名 监 事 候 选 人 提 交 2013 年 年 度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 公 司 接 受 控 股 股 东 北 京 万 方 源 房 地 产 开 发 有 限 公 司 提 名 , 拟 聘 任 杨 克 宁 先 生 ( 简 历 详 见 附 件 ) 为 公 司 第 七 届 监 事 会 监 事 候 选 人 , 任 期 至 第 七 届 监 事 会 期 满 止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3-018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以 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10:00时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监查方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

到3人。宏区明日本时日7月3日《台子记》 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预案: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李晓清监事辞职申请并提 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新任监事候选人的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

监事会同意李晓清先生因职位变动而提出的辞职申请,李晓清先生的离任将导致第七届 监事会监事低于法定人数、监事会尽快将提名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名杨克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本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23日

杨克宁先生简历 杨克宁,年全间历: 杨克宁,本公司监事候选人,男,1963年7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万方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副总裁。1990年至1993年北京伴月城娱乐公司,1993年至1996年任北京康午餐饮 娱乐公司总经理,1996年至1998年任北京极限运动体育发展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0 年任北京佳业装饰装修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至2001年北京迅通畅达公司,2001年至2003 年任北京万方龙轩餐饮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至2005年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08年10月任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8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万方 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任万方餐饮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杨克宁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11%股权,与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杨克宁先生未持有万方发展股票;杨克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 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4-019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升和田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3 名,代表股份 3,395,8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份趋数的、10976%。参加网络松野亚股东 32 名 代表股份 3,395,8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份总数的 1.0976%。参加网络投票股东 23 名,代表股份 3,395,8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976%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2:45。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5: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22 日 15:00 至 2014 年 4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州互联网农票系范权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15300至2014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1)截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 (星期二 )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公司深圳份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因故不能出思虑一种形式。 (4)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

与会股东及其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伟业通润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148,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132%;反对 240,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0924%;弃权 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

1、律师申劳所名称:北京町 盤律师申劳所 2、律师处名:徐汝华、翟浩杰 3、律师见证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 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 8 条 本 2 件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比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关于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做如下声明: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卡的出具特做如下声明: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
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全块性发表意见 其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公司引用之本法律意见书性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对公司引用之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 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4月2: 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2014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上公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审议事项、会议方式 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是:现场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下午2:45 在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 A 座 30 层大会议室举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3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2日15:00 至2014年4月23日下2014年4月23日下245时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 A 座 30 层大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网络投票的时间符合通知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人员提交的股东并股气证。个人股东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个人股东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任表 23 名、代表股份 3,395,8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76%。 参加网络投票股东23名,代表股份3.395.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伟业通润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148,4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7132%;反对 240, 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0924%;弃权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广盛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徐汝华 律师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50

###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与新郑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 4 月 23 日,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与新郑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 新郑市") 签署了《新郑市人民政府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 框架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下:

新郑市人民政府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坚持把转变发展方式作为全 市经济发展的关键,大力加快发展新郑市信息产业,以支撑新郑市绿色产业建设建设,培育 新郑市特色经济,增强区域经济发展活力,推进新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新郑市目前大力 支持发展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开放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市场,并且对软件产业发展给予人才、 资金扶持、场租及配套服务等方面的政策优惠。 公司与新郑市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框架协议内容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新郑市人民政府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一)合作内容

1、乙方将参与新郑市智慧城市项目实施方案、建设、运营服务等相关工作。 2、乙方大力投资新郑市,投资额约5亿元,并在甲方所属新区登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名称暂定"新郑东华软件有 限公司",简称"新郑东华")。新郑东华公司主要从事软件研发及外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

成、信息技术服务等合法生产经营活动,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当地交税。 3、乙方将结合当地人力经济环境等综合资源,逐步将新郑东华发展成面向郑州和周边 城市的研发中心和技术服务中心,为当地新老客户提供更好的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及系统 集成解决方案,推动当地软件和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

(二)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 (1)甲方根据全市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开放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市场,按相关规定进行市 **3**引导。甲方先期将释放新郑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平台、电子政务、数据库、智慧医疗、智慧教 育、智慧园区等项目市场,东华软件可选择优势领域参与竞争、建设,具体项目建设模式可采

的具体项目投资合同中明确。

BOT 或双方协议投入等方式,由双方在项目投资合同中进行明确。

(2)甲方承诺乙方在享受国家、省、市支持软件产业发展有关政策的同时,在人才、资金 扶持、场租及配套服务等方面给予乙方应有的政策优惠,详细优惠政策将在双方下一步签订 (3)田方在乙方自动新郑

(1) 乙方承诺投资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同时符合甲方产业定位。

(2) 乙方在取得甲方所释放的智慧城市有关项目及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新郑东华登记 注册事宜。

1、本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

2、本协议仅作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细条款均以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3、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三、签署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新郑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框架协议,旨在利用新郑市在税收、人才、资金扶持、场租 及配套服务等方面给予的优惠政策,积极参与开发新郑市信息化产业的发展建设;充分发挥 公司智慧城市竞争优势,积极参与新郑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平台、电子政务、数据库、智慧医 疗、智慧教育、智慧园区等项目竞争与建设,全力打造新郑智慧城市一体化解决方案平台,彰 显公司全面布局全国智慧城市发展战略的决心,巩固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 扩大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市场份额和行业竞争力、增强公司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 利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

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协议为公司与新郑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投资实施以日后签订的 正式合同为准,所涉及到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具体实施时,相关内容(如需)需提 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框架协议的签署对2014年、2015年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影响; 4、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以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 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防范。

《新郑市人民政府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2014 年 4月 23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 为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98号"文核准,2011年7月,广东水电 .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598.727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2,461.7996 万元(含 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223.6366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 投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是: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安江水电站项目。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为拓展轨道交通工程市场,扩大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高工程施工利润水平,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实施 完毕的投资项目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 " 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 为 9,787.95 万元,将划入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4年4月22日,本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新塘支行")、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宏源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已在中行新塘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 740662288233,截止 2014 年 3 月 25 日,专户余额为 3,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粤水 电轨道交通公司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

(二)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和中行新塘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宏源证券作为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与各 相关方就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继续进行论证、协调、沟通,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尽职调 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

# 五一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 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 1.公告基本信息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519505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基金管理人名科 公告依据 5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4月29日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每富通货币 A 富通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05 519506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人 哲停申购和转换转入 注:1、根据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

(全日, 依据证监云《大丁2014年前对 ]版口 放阪柏林市安排有大问题的通知》(证温少及(2013)105号)的精神,5月1日(星期四)至5月3日(星期六)休市,5月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另外,5月4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2.各销售机构、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直销中心在2014年4月29日和4月30日暂停海富通货币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1)海富通货币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将照常办理;

2)2014年5月5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海富通货币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 3) 加有疑问, 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4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ff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五一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和 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28 基金管理人名 海富通基金管 **悔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梅富通现金管理货币** 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告依据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29日 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 A 每富通现金管理货币 B 519528 519529 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 转换转人、赎回、转换转出、定期 管额投资) 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

[2013] 105号)的精神,5月1日(星期四)至5月3日(星期六)休市,5月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另外,5月4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 2、各销售机构,本公司网上交易和直销中心在2014年4月29日和4月30日暂停海富通 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由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1)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将照常办理;

22014年5月5日,本公司将恢复办理海富通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日常申购及转换转人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4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勃 取相关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环保技术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审批和合同签署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 司烟气脱硫提效改造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汉新公司",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与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龙源环保")签订改造合同,对其拥有的2台30万千瓦级的火电机组进行脱硫提效改造 出席上述会议的公司关联董事和关联方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 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相关内容及决议公司已于2014年3月26日在《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4-007)

根据公司上述会议决议,汉新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与龙源环保正式签订了《湖北汉新 发电有限公司 2×330MW 机组脱硫增容提效改造工程 EPC 合同书》(EPC 是英文 Engineer, Procure, Construct 头字母缩写。其中文含义是对一个工程负责进行"设计、采购、施工",与通 常所说的工程总承包含义相似)。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2×330MW 机组脱硫增容提效改造工程 EPC 合同书》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本合同标的是买方(汉新公司,下同)同意卖方(龙源环保,下同)总承包本工 程整套完整的烟气脱硫装置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造、采购、运输及储存、建设、安装、调 试试验及检查、竣工、试运行、消缺、考核验收整套系统的性能保证和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 川等一揽子工作,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的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设计、技术资 料等。幸方同意为本工程的烟气脱硫装置承担总承包的责任和义务

2.合同价格: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720 万元,其中设计总费用(含技术服务费)385 万元; 內同设备价格 (含 17%增值税 )2,578.63 万元;施工建筑工程费 177.92 万元;安装工程费 1, 315.95 万元;调试费为人民币 262.5 万元。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涵盖了承包商为履行本合同规定 的义务和风险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专用技术使用费、技术转让分摊费、设计、设备、建筑、安 b、调试试验考核、运输(含大件运输措施费)、保险、技术资料、利润等和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税 (含进口设备和材料关税、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和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所有的安全 方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可预见费等。既使本合同没有单独列出其分项价,其费用亦已包含在 合同总价中。本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不变价;人工费、材料费或其他方面的费用构成一般不得调整,确需变化时,合同总价亦不得进行调整;本工程合同的付款总额亦不应超过 合同总价。卖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而发生的所有税/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应由

实方支付。 卖方出具履约保函的费用和实方在银行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负担。 3.付款方式:(1)本合同结算货币种类为人民币。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电汇。合同生效 一个月内,卖方提交金额为每套合同总价5%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一正,一副)和金额 为该套合同总价 5% 的财务收据一式五份,买方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支付给卖方该套合同总 价的 5% 作为预付款。(2)剩余 95%的合同价款,按照合同价款中关于设计费、合同设备费、建 江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和调试费数额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按类别分期支付,并按照类别需要

4. 交货和运输:卖方负责合同项下的施工、安装机具,设备和材料的供货和运输及货物的

现场保管和竣工后施工、安装机具的及时撤离现场, 应在合同的框架讲度下有序地组织设备运 输和保管。本合同设备(含合同材料)的到货期及到货顺序应满足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进度和顺 序的要求,应保证及时和部套的完整性 本合同是 EPC 总卖方式,在每套脱硫装置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所有设备交货、运输、保管均

验收之前合同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之后由买方承担 5.卖方保证:保证期是指脱硫装置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之日起一年或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24个月。二者以先到日期为准。(1)其供应的本工程设备是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 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选型均符合安全可靠、没有设计和材料及工艺上的缺陷、经济运行和易

由卖方负责,卖方应以每套脱硫装置竣工验收方式移交(包括备品备件)。在每套脱硫装置竣工

(2)卖方保证根据技术规范书所交付的技术资料完整的、清晰的和统一和内容正确、准确 的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安装、调试、运行和维修的要求,卖方为合同设备 承担的保证期应到买方出具最终验收证书时止。

6.违约责任:(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有缺陷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 F卖方技术人员操作错误和疏忽,造成工程返工、报废,卖方应立即无偿更换和修理。卖方应自 **危风险和费用将替换的设备或补供的设备运托工作现场和完装现场更换的一切费用** (2)在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材料、卖方所做的工作或提供的技术服务有缺陷,不符合本

合同规定时,属卖方责任,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3)由于卖方责任,在合同规定第二次的性能验收试验后,仍不能达到技术规范书所规定 - 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 买方有权按卖方违约的性质和程度, 要求卖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 (4)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未能达到合同/技术规范书所约定的

竣工期等),买方有权向卖方收取违约金,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 7.税费: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卖方应该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 卖方承担。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涉的所有税费已全

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8.争议解决;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汉川市人民法 院起诉。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 用除上述裁决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9.生效条款:(1)买卖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 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2)卖方收到买方合同生效的正式通知;(3)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 效之日起到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湖北汉新发电有限公司 2×330MW 机组脱硫增容提效改造工程 EPC 合同书》。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目前,宋睿先生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为14,731.31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0%,其中本次质押 4,200 万股,占宋睿先生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 28.51%。本次质押品 卡睿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13,300 万股,占宋睿先生所持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19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收到控股股 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通知,近日,森源集团与华泰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epsilon$ 

期限为 368 天; 另外 3,850 万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 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10 月19日,回购期限为550天。森源集团本次所质押股份在质押期间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森源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914.75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92%;本 欠质押股份 6,100 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61.52%,占本公司总股本 15.33 %;森源 集团累计质押 6,100 万股,占森源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1.5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33%。

100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其中:本次股份质押

中的 2,250 万股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回购交易日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回购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3日

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粤水申轨道交通公司墓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宏源证券应当依据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 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和中行新塘 支行应当配合宏源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宏源证券每季度对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现场调查时 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授权宏源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辉、周洪刚可以随时到中

保荐代表人向中行新塘支行查询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 法身份证明; 宏源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行新塘支行查询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专户 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中行新塘支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

宏源证券。中行新塘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行新塘支行查询、复印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专户的资料;中行新塘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

真方式(传真号:023-88316629)通知宏源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 宏源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宏源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 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行新塘支行,同时向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中行新塘支行 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中行新塘支行应及时以传

(六) 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

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本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中行新塘支行、宏源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宏源证券 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八)中行新塘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宏源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宏源证券通知专户大

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宏源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粤水电轨道交通公司有权单方面终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4-016 债券简称:12 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 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4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 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nfo.com.cn)本公司公告,公告编号分别是 2014-003、2014-011,公司股票自 2014年3月5 日起开始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这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2014年第2期) 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4年第2期已刊 2014年4月3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 2014 年第 2 期的运作期为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本基金管理人已

- 2014年4月17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4年4月17日基金资产中各大

| 1 222 1 31- 311/25/24 1 1 325/1496 |                            |
|------------------------------------|----------------------------|
| 资产类别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银行定期存款                             | 95.26%                     |
| 买人返售金融资产                           | 4.13%                      |
| 其他各项资产                             | 0.61%                      |
| 合计                                 | 100.00%                    |
| 风险提示:                              |                            |
| ** 本其今答理 / 承读 D 试 定信               | 田 勘研尺書的匠剛管理和是田其春財本 但不保证其本。 |

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

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3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

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控股股东宋睿先生

函:宋睿先生将其持有的新都化工股份 4,200 万股质押给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 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申银万国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式回购交易券商

2014年 4 月 22 日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2日

00.28%, 占新都化工股本总数的 40.18%。